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发〔2020〕16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0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扶持就业困难人员，促进社会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西省就业促进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主要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社区矫正、社会救助、社区养老、健康服务、纠纷调解、网格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等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

公益性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是政府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一种援助措施，具有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的特点，其开发管理应当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办法所称公益

性岗位的开发管理，承担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的认定、退出及信息的发布、补贴政策的落实，以及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协调，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岗位待遇。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审核、拨付与监督。用人单位承担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用工主体责任。

第二章 岗位开发及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的开发范围内，结合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数量、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在遵循公益性岗位政策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更符合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的管理模式。

第六条 凡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按照地域隶属关系，向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申请应当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用条件、薪酬待遇、用工期限等情况（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岗位设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七条 按照“谁认定、谁管理”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将已认定的公益性岗位有关信息录入“江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认定条件或用人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各地应当及时予以清退，并做好信息更新。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确定，并按有关规定实施动态调整。

各地应当根据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管理工作。向社会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应当注明用人单位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指导乡（镇）、村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拟招用人员，应当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确定。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

第十一条 对确定的岗位拟招用人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对经公示七天无异议的，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

第十二条 具体聘任办法，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用工管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乡村公益性岗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期限最短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并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可为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的依法用工管理，由本人承担公益性岗位工作职责，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表现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并及时函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 通过其它途径已实现就业、创业的；
2. 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含他人代岗的）；
3. 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管理制度的;
5.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人员的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用人单位从其他资金申请补贴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应当提交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2), 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补贴标准, 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具体补贴期限应当结合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期限确定。

第二十四条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稳慎的要求，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应当引导其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或推荐到企业就业等有序退岗。

第二十七条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帮助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督促用工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指导乡（镇）、村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管理机制，动态掌握岗位设置、人员在岗和领取补贴

情况。对安置非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做好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中，对发生的违法违纪和违规等行为，各地应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开发并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可按各地原有规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招聘与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5〕36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样表）

2. 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样表）

附件 1

公益性岗位申请表（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属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的公益岗位情况					
岗位/工种 名称	岗位数量 (个)	人员要求	工作内容	薪酬待遇 (元/月)	
单位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申报单位负责填写，并提供申报单位相关材料；
2.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调整。

附件 2

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样表)

开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单位主管部门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人数		申报补贴金额	
申报补贴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附材料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证明材料等、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单位发放薪酬明细帐(单)		
用人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信息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有__人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按每人补贴__元/月的标准,拟同意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总额为____元;__企业已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____元,拟同意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总额为元。两项合计____元。 (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负责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2.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单位、财政部门各存一份。

3.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对样表进行调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就业局

校对入：王猛